

第八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8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21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何健華先生	副秘書長 1 (主席)
蔡釗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4
鄭家鋒先生	助理秘書長 4A
盧浩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 4A (候任)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蔡漫虹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教育局

何黃少鳳女士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及公民教育) (只參與議程第三項之討論)
--------	----------------------------------

非政府組織

李亭漁先生	關懷愛滋
Liz WHITELAM 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莫羨嫻女士	
杜振豪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LI Kin Wing 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邵國華先生	性權會
朱崇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徐子寧女士	性?無別!
Mark KING 先生	性別權利研究組織

曹文傑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何禮傑先生	啓同服務社
康貴華醫生	新造的人協會
楊焯焯女士	彩虹行動
張錦雄先生	香港彩虹
Dr. Sam WINTER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羅彬女士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韋少力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陳文慧女士	

議程一：通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一位成員指出，2006 年 12 月 1 日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擬稿並沒有充分反映會議討論的詳情。她要求不要在這次會議上通過該兩份會議紀錄擬稿。蔡女士促請各成員就上述會議紀錄擬稿，盡快向秘書處提交任何補充建議修訂。主席提出，如成員可在開會前把建議修訂交予秘書處會有所幫助，又成員可於會上提出建議修訂。

議程三：教育局處理有關校內性傾向事宜及開除學生的政策與指引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1/2008 號)

2. 與會人士同意優先討論教育局處理有關校內性傾向事宜及開除學生的政策與指引。何太就此課題向各成員簡報教育局的政策與指引。
3. 一位成員關注到，1997 年制定的《學校性教育指引》(該指引)中，「sexual orientation」一詞的中文翻譯為「性取向」，他認為更恰當的翻譯應為「性傾向」。他指出，許多科學研究均表明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但該指引卻把性傾向形容為一種自選的生活方式，他促請教育局修訂該指引。
4. 一位成員指出，性傾向的發展早於 11 至 14 歲間開始，那些遇上性傾向問題的孩子實在需要幫助。一些成員表示，現時教育局網頁內容的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學生，故建議該局修訂相關網頁內容。
5. 一位成員建議，該指引應予修訂，以加入男同性戀者安全性行為和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等課題。

6. 另一位成員對教育局所製備的文件表示失望，並質疑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號「開除學生及着令學生停學」，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11/2006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與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何關係。她指出，同性戀學生在校內遇到暴力對待及歧視問題，不應簡化為與開除學生有關的事宜。根據一項由香港女同盟會進行，以女同性戀者為調查對象的調查發現，就業、使用服務及教育等範疇均有性傾向歧視的情況。其中校園歧視最為嚴重：四成受訪者曾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歧視。當中，一成人士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校方開除。她投訴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被視為行為有問題。由於她察覺到教育局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學生因其性傾向而遭開除的報告，她質疑教育局在開除學生方面的通報機制。

7. 一些成員留意到臚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號附件 II 內，現時向學校提供專業輔導意見及指導的 17 家非政府機構中，有 10 家對同性戀持反對意見。舉例說，這些機構當中，有一些曾公開堅稱同性戀是不正常的，有些主張為同性戀者進行「改變性傾向治療」，而一些則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持反對意見。她要求教育局檢討有關名單，並把願意接納同性

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機構加入名單內。

8. 此外，這位成員指出，教育局並沒有按照《日惹原則》，讓不同性傾向的學生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該成員促請教育局在不同科目內涵蓋不同性傾向關係，以切合不同性傾向或跨性別學生的需要。

9. 一位成員指出，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受《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她認為，不同性傾向的兒童在一個不能夠容忍同性戀的學習環境上學，可能會遭受制度上的虐待，而基於這個理由而拒絕讓兒童接受教育是不可接受的。參照國際標準，任何強迫兒童否定或改變其性傾向的措施均可構成醫療方面的虐待。她表示，只有透過有系統地檢討教育政策才能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她亦要求教育局調查該 17 家機構有否曾經干犯此等虐待行為。她又要求教育局把性傾向加進學習領域內，而不是在倫理及宗教教育的情境下去處理這問題。

10. 另一位成員詢問教育局會否修訂 1997 年的指引，並向學校發出有關性傾向的新指引。他指出，性傾向關乎人權，此點已獲法院確認。性傾向不應作獨立課題處理。一套全面的性教育，涵蓋各種關係的基本定義，例如家庭與婚姻的概念及可能模式，

會是推廣尊重和接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正確方法。他亦詢問教育局會否審查通識教育的課本內容，因為其中一些有關同性戀的資料過時且不正確。

11. 何太在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網頁內所指的年齡界限只是供教師參考，有關資料旨在供中三或以上的學生使用，年齡並非主要的分界線。考慮到現時的兒童趨向早熟，教育局已計劃向 11 至 14 歲的兒童提供該等資料。

12. 就開除學生及着令學生停學的統計數字，何太解釋，學校會開除行為有問題（包括性傾向問題）的學生，但沒有向教育局並提供說明學生有何問題的詳細資料。為此，教育局沒有因性傾向而被學校開除的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她會把該位成員的意見轉達教育局的同事，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通報方法。

13. 何太補充，校方未必會意識到基於性傾向而開除學生會被視為制度上的虐待。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清楚說明某些行為，例如不同性傾向，不能用作開除學生的理由。她會向教育局的學生分部轉達各成員對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對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號內非政府機構名單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

14. 有關教授性傾向這課題，何太表示，學校並無就此設立特定課程。在新課程下，性傾向屬於一個學習領域，在倫理及宗教教育、生命教育和通識教育情境下以生活事件形式教授。因此，教育局只可通知學校，性傾向屬於學習領域範疇，教師可教授性傾向這課題。不過，她會把各成員的意見轉達教育局的課程發展組，以檢討 1997 年的指引。她會請該組別研究應否修訂該指引，以要求教師在學校教授性傾向這課題；她亦會提醒該組別更新有關性傾向課題的詞彙。

15. 何太就課本審查一事回應說，教育局的教科書檢閱政策，是要確保相關的課程指引獲得遵從。若教科書內容出錯，教育局會與有關的出版商跟進。

16. 就何太的回應，一位成員要求教育局設立機制，以監察其政策和行事方式是否合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即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並推廣及尊重這些人士的權利。教育局應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其評估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據，以供載入相關報告內。他詢問教育局有沒有一套政策，將有行爲問題的學生轉介予學校社工，以及在什麼情況下社工會建議校方處分這些學生。

17. 幾位成員要求教育局跟進以下事項：
- (a) 改善開除學生的通報機制，讓教育局得悉開除的原因；並應就因性傾向而開除學生的個案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 (b) 加強教師在性教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和接納性小眾等方面的培訓；
 - (c) 容許如香港女同盟會等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向教育局報告他們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調查的結果：因性傾向而發生的校園欺凌事件、校方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採取的處分，以及由性小眾團體轉介的個案；
 - (d) 成立一個有關課本載有不正確同性戀資料的投訴機制；
 - (e) 於第一學習階段向學生提供有關同性戀的教材；
 - (f) 發出指引，清楚提醒學校不要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例如公開地譴責同性戀；以及

(g) 要求擁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告知學生及家長其有關宗教教育的學校政策，即如果學生不願意，他們有權不參加宗教教育課堂。

18. 何太表示，她會把各成員就改善開除學生通報機制的建議轉達學校分組，以供考慮，她亦會把更新機構名單的要求轉告該分組。她歡迎各成員就此向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

19. 有關校園欺凌問題，何太解釋，教育局可發出指引，並建議學校跟隨，但教育局實質可做的事情有限。辦學機構自有其辦學宗旨，有些機構可能具有宗教背景。政府可干預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津貼學校的幅度有限。她補充，如學生在校方建議下同意自願退學，教育局需尊重學校的自主權，故難以作出干預。她又指出，如其中一些個案屬於法定機構的權限範圍，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便可轉介予該等法定機構處理。

20. 一位成員堅稱，告知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相關的教育局通告，不論學生的性傾向為何，他們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應屬教育局的責任。由於校方可能會建議學生自行退學，由教育局負起這方面的責任尤其恰當。何太在回應時表示，教育局通告已清楚表明這信息，而向學

生及家長傳遞這信息實有賴學校校長、教師和家教會的合作。教育局最多只能在那些通告中採取較強硬的立場，提醒學校他們有責任發布這個信息。

21. 一位成員建議，每間學校均應設立渠道，讓學生就性傾向歧視作出投訴。另一位成員詢問有關校方違反教育局指引的後果，以及現時教育局有沒有一個調查違反指引個案的獨立委員會。她亦詢問，可否讓性小眾團體到訪學校，特別是到那些具有宗教背景的學校，以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

22. 何太在回應各成員的建議及意見時表示，她會把各成員就處理學生的投訴與不滿，以及為前線學校輔導員加強培訓的意見向學校輔導組反映。有關違反指引的調查事宜，她解釋，區域教育主任會與所有有關人士，根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指引作出跟進，然後才准許校方開除學生。對於讓性小眾團體到學校推廣服務／活動這問題，各成員可向教育局提供有關詳情，以供考慮。不過校方有權決定是否籌辦這類服務／活動。她建議，各成員可考慮直接聯絡學校社工或學校的學校課程發展主任，以探討協辦合作機會。至於修訂指引、包括性教育的課程發展，以及學生的

投訴機制等事宜，她會協助把各成員的意見轉達予教育局不同的分組作所需的跟進。

23. 就一位成員指稱，一些現有機構把其個案轉介予新造的人協會（協會）作「改變性傾向治療」，協會代表回應時澄清，協會旨在幫助那些對其同性戀傾向有所掙扎的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其他選擇。協會尊重當事人的權利及選擇，其服務並無帶有歧視成分。

24. 一位成員指出，同性戀者受到社會的壓力及歧視，才試圖改變其性傾向。他藉《南華早報》2008年5月18日報道的一篇文章，說明曾接受協會「改變性傾向治療」的人士所得到的不良影響。事實上，他已就「改變性傾向治療」向香港醫務委員會作出投訴。

[會後註：該位成員於2008年6月20日，以電郵分別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送交呈遞書，以及向秘書處送交《南華早報》的文章，並要求秘書處給其他成員傳閱作參考。他亦要求邀請香港醫務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改變性傾向治療」的問題。]

25. 協會代表回應時表示，求助於協會的人士各有不同原因，這包括個人問題，而不應如該成員般概括為單一原因。他表示，「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成功率及成效引起了不少的爭論。他希望與各成員分享一項具科學根據的研究結果，以說明作為一種宗教調解方法的「改變性傾向治療」，可助改變性傾向。

26. 另一位成員表示，現行政策的漏洞再明顯不過，故有需要盡快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主席回應稱，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人權是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對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社會上意見分歧，而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引入這方面的法例。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計劃來推廣反歧視這概念。

27. 一位成員表示，兩年前他曾要求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向中學教師和學生派發有關跨性別人士的資料單張，這些單張乃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印製，但這要求遭到拒絕。他詢問其要求可如何處理。何太表示，這位成員應向教育局說明其要求的目的。會上同意請該成員聯繫何太，以研究日後如何處理其要求。

28. 一位成員建議，教育局應制定一份建議學生自行退學的劃

一表格，以防止不當的做法。何太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違全校參與模式，教育局不會鼓勵學校建議學生自行退學或開除學生。她擔心這建議變相確立及鼓勵此等舉措。

29. 各成員就跟進有關學生在校園遭到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提出下列要求：

- (a) 與教育局召開工作會議／成立專責小組，以跟進在這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b) 由性小眾團體代表向教育局負責審閱通識課本內容的職員提供敏感度培訓；
- (c) 就編製因性傾向而遭學校開除的學生人數的主要統計數字制訂一套機制，以便在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報告內匯報有關數字；以及
- (d) 製作小冊子，讓學生及家長，特別是那些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個案的學生及家長，認識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和投訴渠道。

30. 何太作出以下回應：

(a) 她會把各成員所提出有關召開工作會議／成立專責小組的意見轉達教育局相關官員，以供考慮；

(b) 至於通識課本的內容，她會把各成員提供的資料轉達教育局相關官員，以作跟進；

(c) 收集有關學生因性傾向而遭開除的統計數字會有困難，但這可於工作會議／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以及

(d) 小冊子的內容需於工作會議／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

31. 兩位成員建議與教育局召開一個專責小組會議，以跟進會議上討論的問題。另一位成員補充，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服務的機構不應獲邀參加與教育局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主席建議，有關問題以何種形式處理將由教育局研究，各成員將於適當時間獲通知該局的回應。

議程二：續議事項

32. 就一位成員要求在續議事項下臚列各討論事項，主席回應

時表示，他寧願採取一個較靈活的做法，以避免不必要的官僚作風。政府當局會在續議事項下報告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如有成員認為某些於上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是重要的，並須明確載列於這議項下，可於開會前向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提出要求。

33. 就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擬稿第 4 段，主席向各成員簡報，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經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上載於其網頁，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已把有關的 URL 連結發送給各成員。

34. 至於會議紀錄第 7 及第 9 段，主席告知各成員社署就對學生的性傾向予以保密，以及向社工提供有關性傾向方面的培訓等事宜的回應。社署的負責人員在 2007 年 7 月，藉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學校社工網絡會議的機會，提醒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代表，需要遵守由社署發出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維護工作保密守則的精神，而為那些有不同性傾向的中學生提供服務時尤其需要恪守這守則。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代表同意向學校社工傳遞這信息。至

於社工培訓一事，社署已於 2007 年 6 月底，為於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前線社工，就性傾向課題籌辦一項度身設計的培訓課程。社署亦資助員工參加由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及培訓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

35.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第 23 段提及新造的人協會（協會）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成功個案補充資料，並要求與醫管局會面。協會代表查詢醫管局對這兩件事的回應。主席同意就此與醫管局跟進。

36. 一位成員建議討論協會是否合乎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論壇）的成員資格。她特別詢問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以及對協會是否合乎論壇成員資格的意見。她亦要求討論協會作為論壇成員如何影響論壇的運作。

3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認為要成為論壇成員，申請機構應推廣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而該機構應為一個性小眾或跨性別人士團體，或向這些組織社羣提供服務。民政事務局認為協會符合成員資格。他理解到一些成員對此事持不同看法。雖然民政事務局提出一個新的論壇會議安排，可惜未能達成一個為所有成員所接受的方案。

38. 主席續說，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7 年 7 月接管人權事宜時，已試圖尋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但並不成功。由於相信短期內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遂決定重新召開論壇會議。在達成一個長遠解決方案之前，主席建議至少在中、短期，以協會作為成員的情況下召開論壇會議。日後訂定出解決協會成員資格問題的可行新方案時，可於會上進行討論和研究。他補充，繼續爭論協會的成員資格問題對論壇工作並無益處。

39. 一位成員表示有關爭議已拖拉了好一段時間。雖然他承認讓這問題懸而不決並不妥當，但可以接受論壇在此過渡期間繼續討論其他實質課題。

40. 協會代表認為有關爭議對論壇並無益處，並建議應該對其成員資格作一定論。

41. 在達成一個長遠解決方案之前，主席建議在此期間討論其他實質課題，而把成員資格一事暫擱一旁。但另一位成員認為，協會的成員資格問題已拖拉太久，嚴重影響了論壇的運作，故要求繼續討論此事。另一位成員指出，由於協會與其他論壇成員的看法有出入，保留協會作為論壇成員會妨礙論壇的運作。她認為

論壇應有機制，剔除那些錯誤地獲准加入論壇而大部分論壇成員亦同意開除的成員。

42. 協會代表回應說，協會服務性小眾中的小眾，而他們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權利也應受到尊重。協會出席論壇正反映平等機會的精神。他表示，若把協會逐出論壇簡直就是一場鬧劇。

43. 一位成員建議測試協會對貫徹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的承擔。他詢問協會，當盡了一切努力去協助某人接受其性別而仍告失敗後，會否向他們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作為最後的手段。他又詢問協會會否為性傾向有問題的異性戀者提供服務，將他們轉變為同性戀者。

44. 協會代表回應說，在過去 4 年，並無任何當事人要求協會協助他們把其性傾向由異性戀改變為同性戀。反而有當事人希望由同性戀改變為異性戀，他們因求助無門而轉而求助於協會。他解釋，協會的主要宗旨並非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該會是一個宗教組織，為對同性戀身分有所掙扎的人士提供協助，希望幫助他們重返主的懷抱，並確立他們基督徒的身分，最終目的為協助他們持守聖潔。協會為同性戀者提供教牧關愛和宗教調解自助服務，作為肯定其同性戀身分以外的一種處理方法。每一家機構

都有其目標服務對象，協會採取另類方法去幫助那些不接受其同性戀身分的人士。

45. 一位成員認為，如果一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只是讓當事人對其性傾向感到羞愧及焦慮，並提供改變其性傾向的服務，便難以被視為致力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

46. 一位成員質疑，政府的資源應否用以資助任何機構的傳道工作，他又認為協會所提出有關性傾向的理論過時且缺乏科學根據。

47. 另一位成員表示，論壇的宗旨並非傳道，協會應尋求其他途徑來宣揚其服務方針。一些成員亦支持這看法。

48. 協會代表解釋，協會除為希望改變其性傾向的當事人，以及不能改變其性傾向但欲歸主懷抱的當事人提供服務外，也為當事人的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他強調協會符合論壇的宗旨，即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他可隨時提供最新的科學證據來證明「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成效，以反駁一些指稱這種治療具不良影響的過時報道。

49. 一位成員指出，協會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不同性傾向人

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準則，故應把協會逐出論壇。

50. 一位成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協會的工作可否被視作合乎本論壇的宗旨一事表達意見。主席回應，全體成員均需按論壇的宗旨參與論壇會議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舉辦的活動。若有成員在會上的行為偏離論壇的宗旨，他便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

51. 主席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深明需要尋求一個解決成員資格糾紛的方法，縱使如此，有關問題需以理性而公平的方式處理。就這次會議到當時為止對有關問題的討論，他不認為現階段有突破僵局，平息紛爭的可能。他指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人們可對不同課題有不同意見。當出現不同意見時，成員需能包容其他成員的觀點，並理性地在合乎論壇宗旨的情況下討論事情。短期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其他建議安排。主席建議，在達成一個為各成員所接受的更長遠解決方案之前，繼續以現行成員架構及按論壇的宗旨召開論壇會議。

52. 就主席表示需包容他人的觀點，一位成員查詢日後會否批准其他宗教組織，如明光社，加入論壇。主席回應說，一如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會否批准任何一家機構加入論壇並

無預設立場。批准協會加入成為論壇成員乃政府早於 2005 年 11 月作出的決定。目前需要處理的問題為如何解決現時惹來論壇成員爭議的協會成員資格問題。

53. 一位成員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責任決定如何解決這爭議。她補充，論壇是因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政府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報告所作的觀察結果而成立。她指出，論壇是唯一一個能與對性傾向持不同意見的家庭價值／宗教團體，以平行會議安排形式召開的論壇。此安排獲性小眾接納，並行之有效。她不能明白為何政府放棄這安排，並決定接納協會作為論壇成員。

54. 協會代表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新考慮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並建議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另行舉行會議，以商討解決這問題的可行方案。

55. 一位成員動議立即終止協會論壇成員的資格。另一位成員對此表示支持，他認為協會代表在這會議上的言論提供了開除協會的充分理據。

56. 主席表示，政府在數年前已決定接納協會作為論壇成員，

需要有合理理據才可終止協會的成員資格。注意到現階段沒可能得出一個為各方所接受的解決方案，他會在會後與協會及任何其他成員探討解決此問題的方案。在此期間，他建議論壇在現行會議安排下，繼續討論其他實質課題。

議程四：2008-09 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工作計劃

57. 蔡女士向各成員簡報 2008-09 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計劃。

58. 就一位成員查詢公營及私營機構投訴的處理程序，小組經理回應時表示，他們採取相同的處理程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請投訴人提供投訴詳情，如有關投訴屬於小組的職權範圍，小組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邀請答辯人作出回覆，或安排投訴人和答辯人會面進行調解。

59. 就一位成員查詢有關接獲的投訴數字，小組經理回應時表示，自熱線運作以來，共接獲 26 宗投訴；有一宗個案是透過書信（而非面對面會談）成功調解。

60. 就政府內部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一事，主席表示，公務員隊

伍內確立了一套完善機制，以監察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公務員的晉升選拔乃基於其能力和表現等客觀標準。他們不應因其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61. 有關於公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一事，蔡女士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勞工處及人力資源經理聯會，以商討推廣守則的方法。至於建議透過多方面宣傳性傾向一事，蔡女士解釋，鑒於資源所限，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小組現將集中精力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這理念。

62. 一位成員詢問政府至今就推廣守則，特別是在私營機構推廣守則所進行的工作。蔡女士稱，守則可於民政事務處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取閱，並已上載於網頁。截至目前為止，政府未有積極宣傳守則，但正如早前所述，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已有計劃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守則。

63. 該成員詢問守則可否擴及至性別認同。蔡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的可行性。

64. 一位成員詢問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企圖與性傾向課題

保持距離。他舉例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職員不斷提醒受資助機構，在所有宣傳物品上應向「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而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鳴謝。他亦留意到今年張貼於港鐵站的小組熱線宣傳海報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名稱並不顯眼。

65. 蔡女士澄清，在民政事務局時代已有同樣的鳴謝安排。受資助機構須在所有宣傳物品上感謝「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其項目，而非向局方鳴謝。各成員可能把這要求與任何由這計劃資助的文章均須列明文章內容並不代表特區政府立場的要求混淆。主席補充，印製海報的目的乃宣傳一個計劃而非推行該計劃的政策局，這解釋了為何局方的名稱不會印在海報當眼處。

66. 另一位成員問及列明刊物內容並不反映特區政府立場的用意。蔡女士解釋，為尊重言論自由，政府不會審查由該計劃資助的任何刊物。該聲明的目的乃為免誤會獲該計劃資助的刊物內容反映政府的立場。這是該資助計劃自 2005 至 06 年度推出以來已有的一項要求。

67. 鑒於由熱線電話所接獲的投訴數字有限，一位成員建議，如在港鐵站內的海報運動中宣傳香港人，不論性傾向為何，均可

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得享平等權利的信息，以取代宣傳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熱線電話，則公帑可能會更用得其所。主席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可考慮在日後的宣傳運動上加入反歧視的信息。

68. 另一位成員指出，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承認有需要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框架下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持有既定立場。

69. 主席回應說，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集中處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雖然有意見認為有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局方亦應考慮市民意見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去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考慮到實際情況，主席並不認為現時是立法的成熟時機。縱使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其他與公眾教育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攜手合作，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

70. 一位成員關注到，政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這方面欠缺宣傳，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因僱員的性傾向而歧視他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研究加強向市民大眾及私營機構宣傳守則的方法。

議程五：其他討論事項

71. 一位成員詢問，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同性同居者製備任何文件。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同性同居者，而局方的意見已編入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文件內。但鑒於建議的擴展範圍在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範圍以外，故有關建議不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生效。為免延遲通過《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條例草案。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以獨立立法程序，進一步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使其擴展至同性同居者。該成員要求邀請社會福利署人員出席下次論壇會議，以討論落實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同性伴侶的方法。主席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與社署作出跟進。

72. 此外，另一位成員指出，如新加坡、日本、韓國、沙特亞拉伯、伊朗、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以及國內某些省份容許跨性別人士更改其法定性別。他要求邀請保

安局人員出席下次論壇會議，以商討在法律上承認跨性別人士改變後的性別的問題。

73. 一位成員引述一個投訴平等機會委員會職員的事例，該名職員因一名跨性別女士並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而拒絕按該名女士所要求的性別及名字來稱呼她。他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有沒有一套政策，指示如何稱呼變性手術前或沒有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般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如性別及名字等來稱呼有關人士。另一位成員要求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為此發表一份聲明。主席回應道，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需要仔細研究立此聲明的影響，特別是這會否令遵守性別驗證的某些法定要求變得複雜。

74. 一位成員詢問，為何論壇的會議紀錄並沒有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主席回應說，通常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辦的論壇，有關文件都會上載至其網頁，他不反對這個論壇也作出同樣安排。會上同意過往會議的文件應上載至網頁。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75. 就日後論壇相隔多久舉行會議的問題，主席表示，有關目標為定期舉行會議。下次會議舉行日期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各成員。

76. 討論於晚上 7 時 25 分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11 月